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法學院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校第 2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17 日本校第 22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第 22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第 7 條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第 1 項
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2 條、第 7 條
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第 3 項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 2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1、2、6、7、8 條，增列第 9 條，第 10、11、12、13、14 調整條次
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第 23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8、11 條，增列第 12 條，第 13、14、15 調整條次
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第 24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5、7、8、11、12、15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第 8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第 2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97 院秘字第 0720 號發布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25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院秘字第 1373 號發布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第 25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 98 院秘字第 0700 號發布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第 2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100 院秘字第 0203 號發布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第 2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1 院秘字第 0180 號發布
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第 2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 101 院秘字第 0809 號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

委員由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符合第九條規定資格者之免辦評鑑教師中選舉產生。系所免辦評鑑教師人數未達保障名額數時，未達部分，由該系所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無專任教授者，改由專任副教授中選舉產生。

前項由副教授出任委員者僅得評鑑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

第二項委員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每位選舉人至多選投二票，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高者當

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各系所至少應各有委員一人。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中出國超過半年以上、因故離職、借調或留職停薪時，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其係系所保障名額者，由選舉時同系所次高票者遞補；其非系所保障名額者，由選舉時次高票依次遞補。遞補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每次改選後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互選出主任委員後，會務即由主任委員負責。但因會務需要，得請院長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依規定評鑑不通過或不續聘外，其他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六條 在本校支薪之本院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均應接受本辦法規定之評鑑。

第七條 各級教師評鑑辦法如下：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至少每五年由本院實施一次評鑑。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五年內，由本學院實施第一次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再評鑑。

三、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後，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四、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副教授以下教師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至少應在校任職一學期並附有本校教務處、各學系所教學評鑑資料。

六、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七、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八、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得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簽報院評鑑委員會審查後，向校方申請為免辦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本校講座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

六、曾多次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該會研究計畫，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之條件者。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者。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檢具佐證資料，送經院評鑑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資格。

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當學期，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受評項目為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比例準用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之規定比例。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任本院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依第七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未通過評鑑者，視為覆評不通過；通過評鑑且自該次評鑑之次學期起二年內仍未升等者，亦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第二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評鑑結果僅為是否通過評鑑；評鑑內容、分數等除對備查單位外均不公開。但為使未通過評鑑之受評人得以知悉明確改進方向，應告知當事人待改

進事項。對通過評鑑者，如有建議事項，亦應告知。

受評人評鑑結果僅供院評鑑委員會作通過與否之參考，不得對外公開。。

非經通知受評人到場說明，不得為不通過之決定。

第十四條 本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間內辦理評鑑，且應於評鑑完成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核備。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